

非密

闽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梅政办〔2015〕5号

闽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闽清县 乡村医生参加医疗责任保险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直有关单位：

《闽清县乡村医生参加医疗责任保险实施方案》已经县十六届政府2014年第1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闽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5年1月16日

闽清县乡村医生参加医疗责任保险实施方案

为建立医疗风险社会分担机制，提高村级医疗机构（村卫生所、社区卫生服务站）防御医疗风险的能力，保护医患双方合法权益，改善村级医疗机构执业环境构建和谐医患关系，根据《卫生部、国家中医药管理局、中国保监会关于推动医疗责任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卫医发〔2007〕204号）、《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卫生厅、福建保监局关于实施医疗责任保险意见的通知》（闽政办〔2009〕133号）文件精神，参照周边县（区）做法，结合闽清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参保对象

取得闽清县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、持有福建省乡村医生证书且注册在岗的乡村医生。

二、保险公司

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闽清支公司。

三、缴费标准

保险费按照每个村居医疗机构在册的乡村医生数量缴纳。每人每年400元。

四、经费来源

出资比例按县、乡镇、村和个人共同平均负担标准执行。

五、执行时间

2015年1月